

蚌山区黄庄街道
“三位一体”城市管理服务
外包服务合同

二〇一六年十月

蚌山区黄庄街道“三位一体”城市管理服务 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任生

住所地: 蚌埠市东海大道3858号

邮 编: 233000

乙方: 安徽君联环境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雨晨

住所地: 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1号左岸名苑7幢

邮 编: 233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双方承诺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蚌山区黄庄街道“三位一体”城市管理服务外包

服务内容: 老旧小区保洁服务、市容秩序维护、道路保洁

二、承包范围: 详见附件1

三、承包期

2016年10月29日起至2026年10月28日，为120个月，
服务总历时天数: 3652天；

四、承包方式

乙方应对全部采购内容管理负责，中标以后不得分包、转包。如一经

发现上述行为，甲方单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服务质量标准

本项目服务质量标准：

（一）市容服务标准及要求：

1、市容秩序维护

（1）路段摊点管理

按主干道严禁、次干道严控、背街小巷严管的管理要求做好摊点劝导管理工作。按照“堵疏结合、规范有序”的原则，重点做好摊点管理，严禁各类摊点占道经营。

（2）门前责任区制度落实管理

按照门前责任区制度相关规定开展日常管理工作，对倚门设摊、出店经营、占道作业、占道洗车、占道堆放修理，违反《蚌埠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蚌埠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设置各类占道标牌、灯箱、指示牌、违规广告牌等行为，进行规范和劝导工作。

2、市政设施管理

定期巡查、维护管理服务区内市政设施，及时发现、制止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安徽省政府规章管理条例》、《蚌埠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城市照明管理规定》、《蚌埠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损坏市政道路、绿化、下水道等市政设施的行为，并及时通知甲方，配合黄庄街道工作。

3、及时发现和劝离机动车违法占用城市道路和绿地停放（不含机动车占用机动车道）；及时发现和劝阻非机动车乱停放行为。

4、违法建设的发现、制止和报告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未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搭建建筑物及构筑物，改扩建房屋和擅自占用未开发土地搭建建筑物及构筑物等行为应及时发现、劝阻和制止，并在第一时间通知黄庄街道，配合相关工作。

5、中标人应按照街道要求，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具体服务标准见《考核评分细则》

(二) 老旧小区保洁服务标准及要求:

1、服务标准:

- ①清洁保洁率 100%。
- ②重大应急突击保洁、安防工作，满意率为 100%。

2、老旧小区保洁服务要求:

①日常管理与服务

- 1.1 制定老旧小区保洁与服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1.2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公共突发性事件（如：消防、水、电、气、电梯、公共秩序、公共卫生、自然灾害等）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各岗位工作标准和培训、考核办法。
- 1.3 建立企业内部培训体系，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培训、考核。

②公共区域保洁

- 2.1 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 2.1.1 每周清洗 1 次垃圾收集容器。蝇、蚊孳生季节每日喷洒药水消毒。
- 2.1.2 每日清运 1 次垃圾，并清运到指定的垃圾收集场所，不得乱堆乱倒。
- 2.1.3 保洁车外观整洁、摆放整齐。

2.2 共用部分清洁

2.2.1 楼内

- 2.2.1.1 每日巡查并清理楼道内杂物堆放；每日清洁 1 次、每日清拖大厅地面；每周擦拭 3 次信报箱、大厅玻璃；每月刮 2 次大堂玻璃；每月清洁 2 次大厅、候梯厅墙面；每半日巡视保洁 1-2 次。

- 2.2.1.2 每日清洁 1 次楼内地面、楼梯，每周清拖 2 次；每周擦拭 3 次楼梯扶手、栏杆、窗台；每月擦拭 4 次防火门、共用防盗门、消防栓、指示牌等公共设施；灯具每季度除尘 1 次；每日巡视保洁 1-2 次。

2.2.2 电梯

- 2.2.2.1 每日擦拭 1 次电梯轿厢门、面板；每日清拖 1 次电梯轿厢地面；每日巡视保洁 2 次。

- 2.2.2.2 不锈钢面或其他装饰材料的电梯，每月护理 3 次。石材地面的电

梯每月养护 1 次。

2.2.2.3 每天更换电梯内地面脚垫。

2.2.3 接待、会议、活动室

2.2.3.1 接待室、会议室、活动室每天保洁，擦拭茶几、桌面、座椅、沙发、窗台、健身器具等，清拖地面。会议室会前会后保洁。会前擦拭桌面、座椅、沙发、窗台等，清拖地面；会后清理桌面、地面、烟缸垃圾。

2.2.4 天台屋面

每月清扫 1 次楼顶天台、屋面。有天台、内天井的每周巡查 1-2 次，有杂物及时清扫。

2.2.5 雨雪天气

2.2.5.1 雨后清洁。雨后，对大院内主路、干路积水进行清扫。

2.2.5.2 扫雪铲冰。降雪时，及时清扫积雪，铲除结冰。夜间降雪的，主要道路的冰雪在次日 10 时前清扫干净。

2.3 卫生事件

发生公共卫生事件时，迅速组织人员对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通风、清洗和消毒。

2.4 检查记录

2.4.1 每日检查 1 次清洁质量，做好记录。

2.4.2 每月全面检查 1 次清洁质量，做好记录。

2.4.3 清洁档案齐全。

③ 垃圾处理

绿化垃圾能随时清理干净，无垃圾堆放过夜情况。

④ 设备机房。每周清洁 1 次，机房内不得堆积杂物；按规范设置鼠药盒或粘鼠板、挡鼠板；在明显易取位置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并定期检查器材完好情况；设施设备标志、标牌齐全；在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相关制度、证书；各类管线有分类标志和流向标志；交接班记录齐全、完整。

⑤ 消防安全

5.1 每年对员工进行 4 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每年组织 2 次业主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5.2 图像采集设备。每月表面清洁 3 次；每半年内部除尘 1 次。

5.3 摄像机。每季度镜头表面清洁 1 次；每年防护罩内部除尘 1 次。

⑥. 客户服务

服务规范，热情主动，有问必答。

具体服务标准见《考核评分细则》

（三）道路保洁服务标准及要求

1、道路保洁要求：

①道路清扫保洁以机械化作业为主，人工作业为辅；

②该区域道路按照所分级别标准清扫保洁；

③垃圾收运以中转站转运为主，直收直运为辅；（按中转站运行时间倾倒垃圾）

④完善作业车辆和基础设施，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

2、道路保洁具体服务标准：

本项目所含道路路面、人行道保洁范围均为到墙根、全覆盖；另含该区域内及绿化带地隔离带、分道栏的清扫保洁，废物箱、垃圾桶清掏、擦洗和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收集清运等。实行高标准机械化作业。中标人具体按《蚌埠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试行）》进行保洁。

2.1 清扫保洁要求按省建设厅标准执行：

（1）道路干净整洁，不漏扫，保洁率 100%。

（2）路面干净见本色。

①路面无浮土、无积灰、无污泥、无砖瓦、无碎石、无石头、无杂草；无烟头、无纸屑、无瓜果皮楂、无包装壳、无塑料袋、无粪便、无呕吐物、无动物尸体、无废弃物、无痰迹等垃圾；

②晴天路面无积水，道路路面无积泥（沙石）；雨天井沟眼畅通干净。

（3）路旁绿地和绿地内通道、绿地隔离带、人行道、树穴、花坛清扫洁净，无杂物、无垃圾、无瓜果皮楂、无包装壳、无塑料袋、无纸屑、无人畜粪便等。

（4）窨井、沟眼、下水道口不堵塞不溢流，窨井沟眼干净；侧石、下水口尖清洁。

(5) 将所清扫的垃圾及砂尘（包括石块、砖、碎石）等废弃物应及时倒至垃圾箱内，不得堆放在街道上，不能倒入绿化带或扫入窨井内（垃圾、砂石应扫到窨井 1 米前归拢，收集），严禁将道路垃圾扫入边沟、雨水井口或下水沟，严禁将垃圾倒入果壳箱。

(6) 三根扫干净（墙根、树根、电杆根），两沟口干净（下水道口、明沟）

(7) 所有道路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本区内道路交接处各扫进 5 米，做到不漏扫；与邻区道路交接处机械化作业各扫进 50 米。

(8) 本项目须配备与该项目作业标准要求相匹配的大型作业车辆和环卫设施。

(9) 中标人所有作业车辆和工作车辆（机动车）必须装配带有摄像装置的 GPS 定位系统，系统后台必须纳入甲方统一负责管理，摄像装置和 GPS 必须保持正常工作状态，如有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必须维修完好，若 2 日内不能维修完好或发现人为损坏的一次扣除中标人 2000 元，以此类推。（目前暂不实施，待智慧环卫系统平台启用后实施）

(10) 对该项目道路实行每天冲洗 1 次，洗扫 1 次；护栏每天冲洗 1 次；洒水车每天进行降尘、降温作业不低于三次，（雨雪天气除外）。在气温高于 30 度以上每天洒水作业不少于五次，气温低于零度以下按照市执法局的要求洒水作业。（作业要求最终以市环卫处的要求为准）

(11) 全密闭垃圾收集转运安排垃圾收运车进行作业，一日两收运，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12) 废物箱、垃圾桶清掏、清运、擦洗每天一次以上，做到无漫溢、周围及箱底干净，整洁有序。

(13) 保持公交站台等城市家具干净整洁，无乱涂乱画。

2.2 安全、文明规范作业

(1) 保洁员统一着工作服。清扫保洁员作业时必须穿标志服（环卫反光服）、戴工作帽、配戴上岗证（上下班途中同样必须穿环卫专业制服）。必须具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

(2) 工作中不与他人吵架，不恶语伤人，不故意扬尘污染别人，不

挑起事端；清扫人员作业时要低扫压尘，避免把泥土等溅到行人，以防发生纠纷；文明作业，规范操作，做到无群众投诉；

（3）严禁保洁员作业时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4）在机动车道清扫保洁时，做到一停，二看，三保洁，加强自身安全意识，做到安全第一。

（5）新保洁员上岗之前，中标人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做到不教育不培训不能上岗。中标人应定期、经常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3 道路机械清扫作业要求

2.4 作业模式：按规定频次清扫。

2.5 作业时间：4:00 至 7:00 为普扫和高压冲洗作业时段，其余时间为巡回保洁、洒水降温除尘作业时段。

2.6 作业要求：早班集中全部道路机扫车以 6-10km/h 的速度对城区主要道路进行彻底清扫；中班道路机扫车以 8-12km/h 的速度对道路进行清扫保洁。

2.7 道路机械冲洗作业要求：

作业时间：夜班运行；当冬季气温在零度以下时，按照市执法局的要求进行道路冲刷作业。

作业要求：机动车道冲洗作业时车严禁高速冲洒，造成路面喷洒不匀。冲刷作业时车速不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要及时调整高速水枪位置，保证路面冲刷干净。如路面较宽，需二次冲刷时要先中央后两边，保证路面无污物，路牙无积尘、泥沙、土块、积水，无漏洗痕迹，路牙净，路面见本色。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作业方式实行人机结合道路定向冲洗或冲刷，标准同上。

2.8 道路喷雾降尘作业要求

作业时间：气温 30 度以上时，进行喷雾降尘。按照作业标准，标准作业频次。夏季、秋季喷雾降尘时间为 9:00—17:00；春冬季喷雾降尘（零度以上），时间为中午。

作业要求：城市道路喷雾压尘作业时速不高于 20 公里/小时。使用配

备高压系统的水车进行喷雾增湿降尘，通过高压喷口将水呈雾状喷出，减少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同时润湿地面（地面见潮湿不见流水），减少车辆行驶扰动的尘土，覆盖全路面车道，达到增湿、降尘的目的。

2.9 道路污染清洗作业要求

作业时间：8: 00—18: 00。当发生渣土、混凝土搅拌车抛撒物及散装物料（泥、沙、石）。

道路污染突发事件时，及时出车作业，迅速处置，恢复路面清洁。

作业要求：道路污染清洗作业时速 5-8 公里/小时，根据现场污染情况需要，可以进行反复洗刷。道路清洗作业采用具有“冲刷、清扫、收集”功能为一体的多功能车辆，对污染路面进行综合处理。清洗作业车辆配有前置盘刷、中置滚刷、边刷、冲洗喷口、吸盘等作业装置，箱体配有水箱、污物箱。盘刷、滚刷与冲洗的水混合与路面接触，实现对路面的充分洗刷，同时盘刷与吸口配合将污物全部吸至水箱，作业后路面不见污物、不见流水，基本见本色，焕然一新。

2.10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作业模式：主要道路“两次清扫，全天保洁”；作业范围主要是不适宜机扫路段或机扫路段的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道路人工清扫保洁实行两班作业（视路段具体情况安排）。

作业时间：

夏季 5: 30—21: 30，上午 5: 30 分开始普扫，7: 00 之前完成一遍人工普扫、收堆，下午 2: 00 开始普扫，3: 30 之前完成一遍人工普扫、收堆。其他时间进行巡回保洁。收班时间根据路段情况在 18: 00—21: 30 结束。

秋冬春季 5: 30—21: 00，上午 5: 30 分开始普扫，上午 7: 00 之前完成一遍人工普扫、收堆，下午 1: 30 分开始普扫，3: 00 之前完成一遍人工普扫、收堆。其他时间进行巡回保洁。收班时间根据路段情况在 18: 00—21: 00 结束。（中标方可根据招标方的要求调整时间）

作业标准：

作业人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收堆，道路普扫必须认真彻底，要做到路面干净，树根、墙根、电线杆下清洁不漏扫、不漏收、路面无鱼

鳞花、无油渍、无污渍、无积水、窨井口、分道口干净。

保洁时段，路面杂物每 10 米内不能超过 3 处；

路面无痰迹，每 50 米内不能超过 1 处；

绿化带内干净，每 10 处内不能超过 1 处；

小广告每 1000 米内不能超过 3 处；果壳箱外表干净整洁，无破损无漫溢现象，垃圾桶外表干净整洁无破损，无漫溢现象，垃圾桶周边无散落垃圾，无污迹。

路面无裸露垃圾，不准焚烧垃圾树叶等，路面如遇突发性污染 30 分钟内要清理完毕，护栏、分道栏要及时清理，作业人员要统一着装上岗，服装要整洁，工具齐全，工具要靠路边摆放，不能影响交通行驶，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间内必须在岗在位，不能坐岗、聊岗、离岗。

2.11 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要求

作业模式：桶装车载压缩密闭收运，中转站转运或直运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视垃圾倾倒分布点具体情况）。

作业时间：上午 8 点、下午 3 点以前完成收集

作业区域：道路清扫保洁区域

作业要求：收集运输全封闭，日产日清不落地。沿街居民垃圾实行袋装投放，实行垃圾桶封闭储存，直运至中转站或市垃圾填埋场。

2.12 果皮箱、垃圾桶清理保洁作业要求

作业时间：5: 00-20: 00

作业要求：早 7: 00 前全面完成一遍清空，正常作业时间在保洁时，随时清理，晚下班前进行一次擦洗。废物箱要美观、适用，与周围环境协调，完好率应不低于 95%；果皮箱、垃圾桶要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设置点及周围 2~3m 内需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果皮箱、垃圾桶内垃圾要及时清理，箱体要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不得漫溢。

2.1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作业时间：全天 24 小时。

作业要求：设置应急指挥组，作为整个应急处突工作的指挥中心，负

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确定各小组成员、联系人联系电话、值班电话（分白天和夜间）、传真电话。

应急措施：根据不同事件，分别制定应急预案。应急措施要快速反应、准确判断、合理调度、有效处置。对安全生产和作业质量突发事件、临时性应急任务，能够做到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和财产的损失，尽可能的降低不良的社会影响，最好效果的完成应急任务。

2.14 环卫管理调度指挥作业要求

作业时间：全天 24 小时。

作业要求：充分利用环卫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平台，实时监控各个环卫作业环节，根据实时传输的数据信息，由计算中心软件进行分析处理，根据计算分析的结果与结论，指挥调度环卫生产作业，考核评价作业效果，为奖惩措施提供数字化结果和可视化的音像依据，快速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成效。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价款由甲、乙双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月度作业统计报表。甲方可以按报表内容进行计量与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如实际作业量与设施量清单有出入时，乙方按照补充条款约定的时间上报计划变更单，经甲方审核并报有关部门审定后方可在下月计划中调整。对乙方超出服务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的工作量，甲方不予计量。

合同价款支付

金额：（大写）陆仟壹佰玖拾万元整/十年（人民币）

¥： 61900000.00/十年 元，每月费用：515833 元/月；

按月考核，按季支付，根据考核结果在下一季度前 15 日内支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附件；4、标准、法

规及有关技术文件。

(二) 双方有关工作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每年中标价的 5%，期限至承包期满后退还。

九、违约和争议

1、违约

1.1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以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付款项的利息），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1.2 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服务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按协议条款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争议

2.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调解、向有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服务连续性：

-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 双方协议停止作业；
- (3) 法院要求停止作业。

3、合同中止

3.1 承包范围内的服务管理项目，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分包和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中止服务承包合同的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在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三个月内，作为试用期；经甲方考核，达不到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试用不合格，试用期内服务费按合同价的月平均价 50% 付给。

4、其他

4.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和国家政策、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不符时，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4.2 如遇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经双方协商解决。

4.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价款结清自行终止。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所有合同原件报蚌埠市招标中心和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

采购人（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服务人（乙方）（公章）

地址：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 1 号左岸名苑
7 幢 8 墓 809

法定代表人：平海波

委托代理人：平海波

电话：13695656776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账号：340 104 016 0000 172 289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016 年 10 月 28 日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专用章）



附件1

市容市貌管理区域、面积

序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等级	长度	面积
1	涂山路	朝阳路-工农路	一级	435	18300
2	工农路	胜利路-东海大道	一级	2279	67723
3	世纪联华休息广场	太平街-红旗一路	一级	103	3892
4	太平街	胜利路-世纪联华	二级	600	9989
5	前进路	工农路-朝阳路	二级	550	9219
6	红旗一路	工农路-朝阳路	二级	438	7963
7	红旗二路	工农路-朝阳路	二级	436	8558
8	红旗三路	工农路-朝阳路	二级	402	7759
9	红旗四路	工农路-朝阳路	二级	367	10994
10	红旗五路	工农路-朝阳路	三级	550	6650
11	红旗六路	工农路-朝阳路	二级	510	6630
12	红旗二路七巷	涂山路-红旗二路	三级	223	1022
13	红旗三路一巷	涂山路-红旗三路	三级	183	923
14	红旗三路三巷	涂山路-红旗三路	三级	169	802
15	红旗三路四巷	涂山路-红旗三路	三级	164	792
16	自然巷	红旗四路-原前后宋	三级	194	936
17	联华超市北环巷	太平街-红旗一路	三级	200	1570
18	黄庄派出所东西路	太平街-黄庄派出所	三级	117	865
19	黄庄派出所南北路	红旗一路-黄庄派出所	三级	84	774
20	黄庄二巷东西路	建业小区门口-工农路	三级	144	1130
21	黄庄二巷东西路	建业小区门口-前进路	三级	138	490
22	合计			8286	166981

黄庄街道老旧小区范围一览表

社区	小区类别	小区名称	户数(户)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楼栋数	单元数	备注	
前进	老旧	三径书院	757	9000	29000	12	65		
		朝阳二村	774	3000	7900	9	39		
	单体(连片)	一中宿舍				3	10		
		太平街329号楼				1	4		
		胜利中路158号楼				1	5		
		胜利路156号				3	10		
		工农路47号1栋				1	2		
		工农路55号				1	2		
		锦绣楼 (胜利路166号)				1	4		
	物管	华美嘉园				14	50		
合 计						46	191		
朝阳	老旧	联华家园	755	/	/	15	63		
		朝阳四村	800	3200	2700	10	26		
	单体(连片)	建业小区				1	6		
		太平街474栋				1	3		
		太平街467栋				1	1		
		前进路14栋				1	3		
	自管	龙源小区	125	/	/	5	11		
	物管	新天地小区				12	37		
		金鼎皇庄				14	23		
合 计						60	173		
红旗	老旧	禹花苑	635	13090	34290	9	29	具体面 积以实 际为准	
		小禹花园				3	9		
	单体(连片)	朝阳六村	491	3800	8838	9	34		
		朝阳八村				9	25		
	自管	红旗二路100号				1	6		
		红旗二路136号				1	3		
		朝阳路524号				1	4		
	物管	四季阳光	/	/	6578	17	52		
		工农家园				21	120		
		富贵云天				4	13		
合 计						75	295		
东方红	老旧	老八段小区	540	6867	38043	11	25		
		花园小区	1032	10722	37398	13	44		
		西泉	256	3134	14887	4	16		
	单体(连片)	红旗四路4号				3	7		
		红三教师楼				1	4		
	自管	典雅名邸				1	2		
	物管	米亚花园				23	54		
		丰泽园				7	32		
合 计						63	184		
和平	老旧	香园小区	82	/	7369	3	8		
		物管	清大德人				4	10	
合 计						7	18		

1、前进社区：46 栋楼、191 单元

- ①、老旧小区 2 个（21 栋楼、104 个单元）
- ②、连片单体楼 7 处（11 栋楼、37 个单元）
- ③、物管小区 1 个（14 栋楼、50 个单元）

2、朝阳社区：60 栋楼、173 单元

- ①、老旧小区 2 个（25 栋楼、89 个单元）
- ②、连片单体楼 4 处（4 栋楼、13 个单元）
- ③、自管小区 1 个（5 栋楼、11 个单元）
- ④、物管小区 2 个（26 栋楼、60 个单元）

3、红旗社区：75 栋楼、295 个单元

- ①、老旧小区 4 个（30 栋楼、97 个单元）
- ②、连片单体楼 3 处（3 栋楼、13 个单元）
- ③、自管小区 1 个（17 栋楼、52 个单元）
- ④、物管小区 2 个（25 栋楼、133 个单元）

4、东方红社区：63 栋楼、184 个单元

- ①、老旧小区 3 个（28 栋楼、85 个单元）
- ②、连片单体楼 2 处（4 栋楼、11 个单元）
- ③、自管小区 1 个（1 栋楼、2 个单元）
- ④、物管小区 2 个（30 栋楼、86 个单元）

5、和平社区：7 栋楼、18 个单元

- ①、老旧小区 1 个（3 栋楼、8 个单元）
- ②、物管小区 1 个（4 栋楼、10 个单元）

黄庄街道辖 5 个社区、其中老旧小区 12 个（107 栋楼、383 个单元）、

连片单体楼 16 处（22 栋楼、74 个单元）、自管小区 3 个（23 栋楼、65 个单元）、
保洁服务小区 8 个（99 栋楼、339 个单元）；

共有生活小区 23 个、连片单体楼 16 处，共计 251 栋楼、861 个单元（街居
管理 152 栋楼、522 个单元）

黄庄街道道路面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等级	长度	面积
1	涂山路	朝阳路-工农路	一级	435	18300
2	工农路	胜利路-东海大道	一级	2279	67723
3	世纪联华休息广场	太平街-红旗一路	一级	103	3892
4	太平街	胜利路-世纪联华	二级	600	9989
5	前进路	工农路-朝阳路	二级	550	9219
6	红旗一路	工农路-朝阳路	二级	438	7963
7	红旗二路	工农路-朝阳路	二级	436	8558
8	红旗三路	工农路-朝阳路	二级	402	7759
9	红旗四路	朝阳路-工农路	二级	367	10994
10	红旗五路	工农路-朝阳路	三级	550	6650
11	红旗六路	工农路-朝阳路	二级	510	6630
12	红旗二路七巷	涂山路-红旗二路	三级	223	1022
13	红旗三路一巷	涂山路-红旗三路	三级	183	923
14	红旗三路三巷	涂山路-红旗三路	三级	169	802
15	红旗三路四巷	涂山路-红旗三路	三级	164	792
16	自然巷	红旗四路-原前后宋	三级	194	936
17	联华超市北环巷	太平街-红旗一路	三级	200	1570
18	黄庄派出所东西路	太平街-黄庄派出所	三级	117	865
19	黄庄派出所南北路	红旗一路-黄庄派出所	三级	84	774
20	黄庄二巷东西路	建业小区门口-工农路	三级	144	1130
21	黄庄二巷东西路	建业小区门口-前进路	三级	138	490
	合 计			8286	166981

附件 2:

黄庄街道三位一体化服务考核办法

道路保洁

- 1、乙方不按规定人数上岗，发现每班次每减少 1 人扣减 1000 元并限定一周内补充上岗，不按要求补充上岗的，每班次每减少 1 人扣减 2000 元。
- 2、作业班次的时间应按甲方的规定执行，确需调整的由乙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每例扣减 100 元。
- 3、道路沿线、小区内外、房前屋后有裸露垃圾、塑料袋、果皮、纸屑、烟蒂、玻璃、饮料包装盒（瓶）等垃圾的，一处扣减 50 元。
- 4、垃圾集中点、垃圾桶（池、房）不按规定收运和擦洗的，一处扣减 200 元；四周等区域清理不彻底，一处扣减 50 元；垃圾桶未分类（可回收和不可回收），一处扣减 50 元。
- 5、对乱倒的建筑渣土、装潢装修不及时清理的，一处扣减 300 元。
- 6、每天下午 15:00 后“牛皮癣”未清理的，一处扣减 20 元。
- 7、焚烧垃圾、树叶的，一处扣减 200 元。
- 8、作业人员上岗未按规定着装，作业时间内迟到、早退、脱岗、串岗、聚众聊天的，每例扣减 50 元。
- 9、生活垃圾未送至垃圾中转站，不按指点地点随意乱倒垃圾的，一次扣减 1000 元。
- 10、公司经理及管理人员必须保持 24 小时通讯工具畅通，否则一次扣减 50 元。
- 11、节假日、迎检、重大活动以及其他各类特殊活动时，乙方不服从甲方统一安排的，一次扣减 1000 元；出现卫生质量问题的，甲方将直接进行处罚，并且另扣减 1000 元。
- 12、因作业质量出现问题，受到省、市、区通报或被媒体曝光，甲方将直接进行处罚，另扣减 500-1000 元，并责令乙方做出书面说明。
- 13、乙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发现一例扣减 200 元；未及时支付工资及福利待遇的，发现一例扣减 200 元；造成信访事件的，每人次扣减 2000 元。
- 14、甲方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固定证据，并及时通知乙方。道路沿

线内外、房前屋后发现的问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未处理的将予以处罚 200 元；垃圾集中点、垃圾桶（池、房）不及时收运，在接到甲方通知 20 分钟内未处理的将予以处罚 200 元。

市容秩序维护

（一）市容市貌

1、二层以下沿街立面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无“牛皮癣”。每 100 米范围内发现 3 处扣减 50 元。

2、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无乱悬挂条幅、布幔、招示物品等宣传品。每发现 1 处扣减 100 元。

3、无窨井盖破损、缺失。每发现 1 处扣减 100 元。

4、人行道路牙石、店铺台阶无私自堆砌缘石坡，每发现一处扣减 100 元。

3、无乱晾晒（衣物、咸货等物品）。每发现 1 处扣减 50 元。

4、无擅自设置的灯箱、标牌、LED 等广告牌；沿街橱窗、门窗无乱张贴。

当日未发现上报的，每发现 1 处扣减 200 元。

5、无乱设置的灯杆旗；店招、广告霓虹灯无残缺，广告灯光、电子显示屏显示完整、无残缺。每发现 1 处扣减 200 元。

6、线杆、树木等无乱吊挂。每 100 米范围内发现 3 处扣减 100 元。

7、依法设置的店招整洁牢固，无破损、脏旧；无一店多招现象；广告布整洁完好、无破损；无广告、店招缺字、掉字；沿街雨篷无破损。未发现又未通知商家整改并及时报告的，每发现 1 处扣减 200 元。

8、市、区两级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求的相关处置任务。

（二）门前秩序、店外经营质量标准要求

1、无占道堆放物品。每发现 1 处扣减 50 元，3 处以上扣减 200 元。

2、沿街和广场周边经营者无超出卷帘门进行店外经营、作业、堆放货物或展示商品现象。每发现 1 处扣减 50 元，3 处以上扣减 200 元。

3、无占道灯箱、指示牌。每发现 1 处扣减 50 元，3 处以上扣减 200 元。

4、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进行的宣传、促销活动。每发现 1 处扣减 500 元。

5、机动车、自行车停放整齐有序，无乱停放现象每 100 米范围内 3 处扣减 100 元。

- 6、无占用盲道停放的车辆。每 100 米范围内 3 处扣减 100 元。
- 7、冬季降雪期间，道路无积雪残冰。白天降雪的，雪停后 2 小时完成铲雪任务；夜晚降雪的，次日上午 10 时前完成铲雪任务。未完成 1 处扣减 200 元。

（三）占道经营质量标准要求

- 1、无占道摊点。每发现 1 处扣减 50 元，3 处以上扣减 200 元。
- 2、无占道修理车辆现象；无占道焊接操作、维修、等作业现象。每发现 1 处扣减 100 元，3 处以上扣减 500 元。
- 3、无占道洗车现象。每发现 1 处扣减 50 元，3 处以上扣减 200 元。
- 4、无占道收购废品现象。每发现 1 处扣减 100 元，

（四）其它质量标准要求

- 1、责任区内道路、地面、花坛、树木周围整洁优美，无纸屑、烟蒂、果皮、塑料袋等废弃物，无污迹、无裸露垃圾、无渣土、无粪便污水。每 100 米范围内发现 5 处扣减 50 元。
- 2、污水无乱排放、倾倒现象，残渣剩饭无倒入临街排水口现象。每 100 米范围内发现 3 处扣减 100 元。
- 3、夜市排档所产生的垃圾须在早上 5:00 之前清扫完毕，达到经营范围及周围区域无垃圾、无污迹、无脏水等。每发现 1 处扣减 200 元。
- 4、发现和制止沿街商铺噪音污染。未发现又未通知商家整改并及时报告的，每发现 1 处扣减 200 元。
- 5、沿街商铺证照管理登记引导与服务。未按时登记的，按月考核每 5 户未登记扣减 200 元。

老旧小区保洁

（一）考核方式

- 1、作业质量考核分日考核和月考核。日考核为街道对承包的老旧小区道路的作业质量和管理问题每天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通知承包公司并要求限期整改，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考核标准予以扣分，计入当月考核成绩。

月考核每月 3 次，采取明查和暗查相结合方式。考核时间为 6:00~17:00，不分工作日、节假日。检查范围为全部承包的背街小巷。检查内容为路面清扫保洁质量、“牛皮癣”、清理化粪池、下水管网、排水口，保持通畅，不堵塞、不

漫溢、环卫设施维护、作业规范执行、安全生产管理等情况。每次检查以徒步为主，每个检查点面积、长度不低于街巷的总面积和长度的 30%。检查结束后由中标单位对检查结果签字认可。

2、运行管理考核。每月检查 1 次，检查内容为人员、车辆配备情况，人员工资、福利发放情况，劳动合同签订和劳动保险办理情况，设备和车辆管理情况，内部管理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3、重大活动保障和应急管理考核。主要检查中标单位在各级重大活动保障和应对自然灾害天气时的工作情况，如当月无考核内容则该项为满分。

（二）检查评分

每月考核结果采用百分制。作业质量考核每月检查的平均得分为当月得分，按 80% 比例计入当月总分，运行管理考核的当月得分按 10% 比例计入当月总分，重大活动保障和应对管理考核当月得分按 10% 比例计入总分。

市、区城管局对承包道路的每月考核扣分直接在当月总分中扣除，不重复扣分。

（三）处罚办法

1、当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至 98 分（不含 98 分）之间的，按 100 分计算，每扣 0.1 分扣罚中标人当月承包经费 1000 元，依次叠加。

2、当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至 90 分（不含 90 分）之间的，按 100 分计算，每扣 0.1 分扣罚中标人当月承包经费 2000 元，依次叠加。

3、一年内累计 3 个月每月得分低于 90 分的，扣除履约保证金，记入不良记录。

4、当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的，解除承包合同，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被国家、省、市、区媒体曝光，确属本职工作失误或失职的，分别在当月总分中扣 5 分、4 分、3 分、2 分。

6、因管理不到位，造成群众反复投诉或被上级通报的，在当月总分中扣 2 分。

老旧小区清扫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	考核内容和要求	扣分标准
一、作业管理	<p>1、人工保洁时间为 6: 00 ~ 18: 00。</p> <p>2、每天早上 7: 30 前和下午 2 点半之前必须完成大扫。</p> <p>3、清扫作业和保洁作业合理衔接无空缺。</p> <p>4、保洁员身着工作服进行作业，佩带安全标志。</p> <p>5、保洁员工作时间不离岗、不串岗。</p>	<p>1、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无人上岗或配员不够的，每人次扣 0.5 分。</p> <p>2、未按时完成大扫的，每 100 平方米扣 0.5 分。</p> <p>3、清扫和保洁出现人员空缺，每例扣 0.5 分。</p> <p>4、保洁员未穿工作服或未佩带安全标志的，每人次扣 0.2 分。</p> <p>5、离岗、串岗每人次扣 0.2 分。</p>
二、质量管理	<p>1、路面、人行道、绿化带、树穴干净整洁。</p> <p>2、雨水井口、下水道等整洁、通畅。</p> <p>3、严禁焚烧垃圾和乱倒垃圾。</p> <p>4、楼道内杂物乱堆放。</p>	<p>1、路面有成片砂、石、泥土，1 平方米以内扣 0.5 分，1 平方米以上扣 1 分。</p> <p>2、有明显废弃物，50 平方米以内果皮、烟头、杂物 5 件以上，每处扣 0.2 分。</p> <p>3、成堆垃圾没有及时清理，1 立方米以内扣 0.5 分，超过 1 立方米扣 1 分。</p> <p>4、污水积留没有及时清理，每 1 平方米扣 0.1 分。</p> <p>5、树穴周围有成堆垃圾、杂物、烟头的，每棵树穴扣 0.2 分。</p> <p>6、超过道路废弃物单项控制指标的，每超过 1 件扣 0.05 分。</p> <p>7、将垃圾、泥沙扫入雨水井内、绿地或其他地方，每处扣 0.5 分，并清理干净。</p> <p>8、焚烧垃圾或乱倒垃圾，每处扣 0.5 分，并清理干净。</p>
三、设施管理	<p>1、垃圾桶外观应整洁、无污垢，每天需清洗箱体 1 次，箱内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满溢。</p> <p>2、作业工具无破损、锈迹、整洁完好。</p> <p>3、不准用箩筐、编织袋装垃圾。</p> <p>4、工具存放在合适位置，摆放整齐。</p> <p>5、垃圾桶等环卫设施损坏须及时报告。</p> <p>6、垃圾桶未分类（可回收和不可回收）。</p>	<p>1、垃圾桶周边垃圾多、明显不洁的，每处扣 0.1 分。</p> <p>2、垃圾桶桶体明显不洁的，每个扣 0.1 分。</p> <p>3、垃圾桶明显歪斜，每只扣 0.1 分。</p> <p>4、垃圾桶内垃圾积压、满溢的，每个扣 0.1 分。</p> <p>5、用箩筐或编织袋装垃圾，每个扣 0.2 分。</p> <p>6、作业工具摆放不整齐，有碍观瞻的，每处扣 0.2 分。未分类，每处扣 0.1 分。</p> <p>7、垃圾桶等环卫设施损坏未及时报告的，每个扣 0.1 分。</p>

四、牛皮癣清理	合同规定范围内无“牛皮癣”、乱张贴	1、1处“牛皮癣”扣0.1分，1处有5个以上成片“牛皮癣”扣0.5分。 2、一处不同色或不规范清理覆盖，扣0.1分。 3、一处橱窗、墙面、玻璃等立面乱张贴，扣0.1分；一处喷涂墙体广告扣0.1分。
五、运行管理	1、管理机构健全，有各项管理制度。 2、市、区临时性、阶段性任务服从统一安排。 3、合法规范用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4、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 5、按照合同条款配备清扫保洁人员。 6、按照合同条款配备车辆。	1、无管理机构扣1分，制度不健全的扣0.5分。 2、未服从统一部署和安排的，每例扣5分。 3、每发现一例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扣0.5分；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每例扣0.5分。 4、发现未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的，每人次扣1分；工人上访查实的，每人次扣2分。 5、未按合同条款配备清扫保洁人员，每少1人扣0.1分。 6、未按合同条款配备车辆，每少1台扣1分。
六、重大活动保障、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1、市区重大接待活动。 2、各队数字城管超期案件数。 3、各队数字城管返工案件数。 4、各队数字城管反复案件数。 5、安全隐患和责任事故。	1、在市、区重大接待活动保障中，所保障路段受到市、区领导点名或通报批评的一次性扣除5分。 2、数字城管超期案件，每例扣1分。 3、数字城管返工案件，每例扣1分。 4、数字城管反复案件，每例扣1分。 5、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隐患和责任事故的一次性扣除5分。

备注：具体内容以黄庄街道考核文件为准。